

试论清代中国西藏 地方政府与不丹之间的宗藩关系

周娟 高永久

本文以我国西藏地方政府的历史发展为主线,试图弄清它与周边地方政权不丹之间早期交往的历史,追溯两地宗藩关系的产生、发展,并分析了随着清朝中央政府的衰落和英国政府加强对南亚渗透,两地宗藩关系逐渐弱化并瓦解的过程。

关键词 西藏地方政府 不丹 宗藩关系

作者周娟,1978年生,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地址:兰州市,邮编730000;高永久,1964年生,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民族研究中心教授,地址:天津市,邮编300071。

关于清代中国西藏地方政权与不丹之间的宗藩关系,国内仅有几篇文章论及,缺乏系统、完整的研究。本文拟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勾划出清朝时期,我国西藏地方政权与不丹之间宗藩关系的形成、发展以及破裂的演化历程,并阐述其特点。

一、背景

不丹在清代史书中被译为“布鲁克巴”,地处喜马拉雅山脉东段西半部的南坡,位于我国西藏和印度之间,国内多山。其国早期的历史资料大多毁于战火和地震,保留下来的记载较为贫乏。在西藏的相关记载中,最早提到今不丹地区的文献是在吐蕃的赞普松赞干布时期。当时的不丹地区部落林立,连同今西藏南部被统称为“门”、“门隅”或“门域”,属于吐蕃地方政权管辖的南部边境地区。

吐蕃王朝曾兴盛一时,松赞干布为了巩固统治、传播佛教,以当时的首都逻些城(今拉萨)为中心修建了一系列的寺院,这十几座寺院的地理分布准确的标出了吐蕃王朝盛极一时的势力范围和统治区域。640年,松赞干布在今不丹中部的布姆塘河谷修建了强巴寺;649年,松赞干布又在今不丹的西部帕罗河谷修建了基楚寺。吐蕃王朝将统治区域以“茹”为单位划分为五个行政区,“茹”部作为一级行政区,有以“茹本”为首的一整套官僚体系,不仅如此,“茹”部还是军事组织,拥有自己独立的军事力量。不丹连同门域地区属于五“茹”的“约茹”的管辖范围,而且还有常备军——驻守戎边勇武军常年驻守该边疆地区。

参见扎洛:《五世达赖喇嘛1680年发给门隅、洛渝地方之法旨考释》,《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3年第4期;扎洛:《清宫档案中有关颇罗鼐平息不丹内乱之史料》,《西藏研究》2004年第4期;魏英邦:《不丹史略》,《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78年第4期。

9世纪,朗达玛的禁佛运动将吐蕃王朝拖入内乱的泥潭,对边疆地区的统治力逐渐弱化。后随着吐蕃王朝的分崩离析,其对包括今不丹在内的边疆地区的控制力消失殆尽。这一时期,不断有大批西藏僧侣或因逃难、或因传教进入不丹境内,在不丹形成了藏传佛教的几大教派共存的局面。其中的噶举派同当地的部落首领、贵族结成世代相传的联盟,其势力范围逐步扩展到整个中不丹和西不丹地区,成为不丹境内的统治力量。但是噶举派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仍然没有实力统一不丹本土,直到17世纪初阿旺·纳姆加尔(ngag - dbang rnam - rgyal, 1594—1651)进入不丹。阿旺·纳姆加尔是噶举派的分支主巴噶举派的母寺热垅寺的第18世教主,由于在主巴噶举派内部的教权斗争中失利,1616年进入不丹境内避难。

阿旺·纳姆加尔进入不丹后,凭借噶举派在不丹的原有势力和他个人的威望,以中不丹和西不丹为根据地,短时间内统一了不丹境内的众多部落,于1637年建立政教合一的神权统治。阿旺·纳姆加尔自称法王,集不丹的宗教大权和世俗大权于一身,成为不丹国内的最高统治者和最高权威。他在不丹的地方建制上,仿效西藏地区的地方建制,设立“宗”作为基层的行政、军事单位。“宗”的长官称为“宗本”,他们依靠其拥有的独立于中央政权的军事力量,在国内扩展自身势力、捞取政治资本,成为阿旺·纳姆加尔死后不丹国内持续不断内乱的源头。

而此时的西藏地区,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1617—1682)与四世班禅罗桑却吉坚赞(1567—1662)和蒙古和硕特部的固始汗联合,于1642年最终除掉盘踞在日喀则的第悉藏巴·丹迥旺布,基本奠定了格鲁派在西藏地区的统治地位。五世达赖喇嘛巩固了在西藏的统治地位后,就开始着手恢复吐蕃地方政权时期对周边地区的统治,先后出兵尼泊尔、拉达克等国,重新使这些地区恢复对西藏地方政府的朝贡。

为了将不丹纳入西藏的势力范围,更重要的是为了消除不丹在今门隅地区的大肆扩张对西藏地方政权所造成的严重威胁,从1644年开始,西藏地方政府就对不丹连续用兵,大规模的武装进攻就达到7次之多。频繁的用兵并没有使五世达赖喇嘛获取任何好处,反而丧失了门隅地区一部分原本属于西藏地方政权的土地。五世达赖喇嘛在把不丹纳入西藏版图无望的情况下,曾试图和不丹谈判,以期能够解决或缓和两地领土争端和由于教派不同而产生的矛盾,但是和谈并不成功。在1675年以后的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不丹和西藏的紧张关系不但没有丝毫缓解,反而愈演愈烈,双方中断了以盐、羊毛为主的贸易,并在从协噶尔至错那漫长的边界线上全面陷入对峙僵持。

二、中国西藏地方政权同不丹之间宗藩关系的形成

西藏地方政权同不丹之间的僵持、对立局面一直持续到18世纪。

1707年,不丹国内发生了一件大事:不丹王国的缔造人、全国权力的中心阿旺·纳姆加尔圆寂的消息在他逝世50年后终于被披露出来。此事的公开,使得不丹国内由来已久的对国家权力的争夺更加白热化。不丹的德布 掌管全国世俗事务,该职位成为国内各势力纷争的主

参见五世达赖喇嘛:《萨霍尔僧人阿旺洛桑嘉措幻化游戏之传记一云裳》(藏文),中册,第508页;扎洛:《五世达赖喇嘛1680年发给门隅、洛渝地方之法旨考释》。

1651年,法王阿旺·纳姆加尔的领诵师丹增竹杰隐匿法王阿旺·纳姆加尔圆寂的消息,并自称为德布,掌管不丹的世俗大权。丹增竹杰为不丹的第一任德布。

要目标。每一位德布都是以地方势力为后台或者本身就是握有重兵的地方宗本。

1729年,不丹第10任德布米旁旺布(mi - pham dbang - bo, 1729—1736年在位)为了巩固自身统治,消除前任德布竹·热杰('brug rab - rgyas, 1707—1719年在位)对不丹政局的影响,联合僧侣集团发动了对盘踞在帕罗宗的竹·热杰的公开讨伐。竹·热杰由于力量不济被杀,其家臣噶毕东罗布向西藏的贝子颇罗鼐求救。

当时的西藏地方在清朝中央政府的扶植下消除了准噶尔的外患和1727年的内乱,1728年颇罗鼐执掌西藏的世俗大权,西藏地方政权暂时稳定下来。接到不丹帕罗宗的求救后,颇罗鼐考虑到不丹内乱势必对西藏地区的边境安定产生威胁,因此,一方面着手从江孜城调兵增援边境帕里城,加强帕里城的军事力量,防范不丹乱军进入西藏境内,另一方面又在1730年派出了调解团,包括“颇罗鼐属下两人,班禅额尔德尼之一人,萨察喇嘛(即萨迦喇嘛——作者注)之一人,会同嘎尔玛巴两喇嘛(即噶玛巴、夏玛巴两喇嘛——作者注)为使臣”,并随带兵丁200人前往布鲁克巴调解争端。

颇罗鼐派出的调解团到达帕罗后,反被不丹德布出兵包围,后颇罗鼐从帕尔城调集马兵300、步兵800,从江孜调集马兵1000进入不丹,在噶毕东罗布的协助下,势如破竹,连下不丹西部几座城池。在蒙藏联军的强大攻势下,德布表示愿意接受调解。1730年藏历10月14日,在西藏使团的调解下,不丹的交战双方在廷布扎西曲宗(不丹的夏宫)签订停战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停战,“安好如初,所攻取之五大城统归噶毕东罗布管辖”;德布派其叔作为人质到拉萨,“布鲁克巴诺彦林亲·齐类·拉卜济胞叔驻于招地,并于每年八月遣使向达赖喇嘛问安献礼”。随后,不丹德布再派刚定喇嘛为使臣,连同噶毕东罗布随使团前往西藏拉萨,进献礼物与奏书。鉴于颇罗鼐的功劳,1731年初雍正皇帝下谕封其为贝勒。

1731年,为了争夺对法王阿旺·纳姆加儿“语”的转世却列南杰(phyogs - las rNam - rgyal, 1708—1736年)的控制权,德布米旁旺布同噶毕东罗布之间兵戈又起。闻讯后的颇罗鼐“差官前赴二家排解不就,复于冬十月差陕西督标前营游击和尚同颇罗鼐所差噶隆钟仔以及外委人员”带领西藏军队再次进入不丹,同时派出调停人员,于次年再次达成停战协议。

1732年达成的协议是在1730年和约的基础上更为规范的协议。详细规定:除了执行1730年所规定的内容外,暂时把不丹分为东、西两个部分,任命噶毕东罗布为终身帕罗宗

雍正八年九月十二日《西藏办事大臣马喇等奏报派兵帕尔城设防折》,转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黄山书社1998年版,第1992页;扎洛:《清宫档案中有关颇罗鼐平息不丹内乱之史料》。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年间平息布鲁克巴内乱史料(上)》,《历史档案》2005年第4期。

参见雍正九年六月初一日《西藏办事大臣马喇等奏转颇罗鼐受封谢恩折》,转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2024页;扎洛:《清宫档案中有关颇罗鼐平息不丹内乱之史料》。同时参见《清世宗实录》卷103,《清实录——藏族历史资料汇编》(一),西藏民族学院历史系1981年,第99—100页。

阿旺·纳姆加儿的转世灵童分为身、语、意三个。其中其“身”的化身被认为是当时锡金国王的儿子,由于不属于一个国家,这个转世灵童从未到过不丹,不丹官方也未让其继位。截至1931年不丹共承认六位“语”的转世灵童和六位“意”的转世灵童。

吴丰培整理:《西藏志》,载《西藏研究》编辑部编辑:《西藏志、卫藏通志合刊》,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9—40页。

本,控制帕罗等西部“五城”,西藏方面负责保证他的人身安全;他去世后,所管辖的地区仍交由不丹政府管理。除了帕罗,连同西部“五城”的其余地方由德布米旁旺布管辖。为监督双方履行协议,西藏政府在“每处各设第巴一名,照看办事”。

和约达成后,西藏使团“取永和印契,带二家贡使,于甲寅年(1734)正月旋藏”,向中央政府禀告事情经过。随后清政府召请西藏和不丹使团进京陈述事情经过。雍正皇帝赐给不丹德布米旁旺布“额尔德尼第巴”的名号,并以此名号作为不丹德布的专有封号,截止到嘉庆八年(1803),已经有13位德布得到该封号。噶毕东罗布被封为“噶毕东罗布喇嘛”。随后,雍正皇帝“遣使护送”不丹双方使臣“于雍正十三年(1735)夏五月到藏”,颇罗鼐等遣人护送其前往不丹。“副督统马喇等会同贝勒颇罗鼐遵旨遣人,携带赏布鲁克巴之呼图克图等印记教书等项,著其使臣等护送,布鲁克巴之呼图克图等率众叩谢天恩,故将其原奏书一并奏闻。”

1735年,噶毕东罗布逝世。西藏政府根据协议内容,将噶毕东罗布所管的不丹西部地区交给不丹政府管辖。其中有100余户百姓不愿归附不丹德布,颇罗鼐安置其在不丹与西藏交界的达岭、达木桑两地居住,并配给牛羊、青稞和麦种。1736年(乾隆元年),卸任的德布米旁旺布亲赴拉萨,朝拜达赖喇嘛。

至此,不丹同西藏地方政府的宗藩关系正式确立下来。不丹在每年固定的时间内要派人到拉萨向达赖喇嘛朝贡问安,向噶厦方面汇报其一年的情况,并听取噶厦的指示。不丹德布和一些重要官员的最后任命必须通过以达赖喇嘛为首的噶厦的同意和授权,否则是无效的。不丹派出人质常驻拉萨,这一被称为洛恰(罗卡)的制度一直到1959年才终止。

可以说,“颇罗鼐巧妙地利用不丹的纷争,花费最小的力气就建立起西藏对不丹的控制势力”,不仅结束了双方长期的战事和僵持对峙的局面,恢复了正常的贸易和民间往来,实现了西藏地方政府100多年来的愿望,而且在不丹建立了西藏地方政府的绝对政治权威。西藏地方政府不仅作为不丹对立双方和谈的中间人和见证人,还成为和谈协议履行的执行人和监督人。整个事件的解决,清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一直本着维护不丹的和平、安定、统一的原则,几次出兵使双方兵戈相息,并派遣实力雄厚的宗教人士调解团几次赶赴不丹境内,还出资、出地解决不丹普通百姓的生存问题,使不丹政教上下心悦诚服。

三、特点

不丹作为西藏地方政权的附属力量,直接由噶厦负责,清朝中央政府并未将其纳入自身的属国范围内。但是这并不表明清王朝在二者的宗藩关系中丝毫不起作用。纵观西藏、不丹宗藩关系的历史发展轨迹,其始终贯穿着清朝中央政府、西藏地方政府和不丹三方的互动关系,

参见 Michael Aris, *Bhutan: the Early History of a Himalayan Kingdom*, Aris & Phillips Ltd., 1979, p. 259 - 260.

扎洛:《清宫档案中有关颇罗鼐平息不丹内乱之史料》。

吴丰培整理:《西藏志》,载《西藏研究》编辑部编辑:《西藏志、卫藏通志合刊》,第40页。

《奏报赏呼图克图印记及敕书折》。转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第2632页。

[印]拉姆·拉合尔著,四川外语学院《现代不丹》翻译组译:《现代不丹》,四川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3页。

呈现出与同时代的单一的两方之间的宗藩关系的迥然不同的特色。

近 200 年的西藏、不丹之宗藩关系发展史中,清朝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职责和所起到的作用是不同的。清朝中央政府赐予不丹德布“额尔德尼第巴”的封号,并以此作为不丹德布的专有封号。不丹除了在 1734 年派使臣到北京朝见之外,100 多年内没有一位不丹的使臣进入北京;不丹使臣在每年朝见达赖喇嘛的时候,必然要拜见驻藏大臣,然后则由驻藏大臣向清朝中央政府传达不丹的要求和敬意。清嘉庆朝后,不丹曾数次派人到拉萨,通过驻藏大臣向清中央政府请求赐予封号和印信。清中央政府赐予不丹德布相应的封号和印信,表明清政府对不丹成为西藏地方藩属的承认,显示出清政府对西藏地区绝对的毋庸置疑的主权。而另一方面,西藏可以独立地拥有自己的属国,是其具有一定自治权的充分体现。不丹具体事务的管理职责是由西藏地方政府来完成的。不丹德布的上任大都要经过以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的批准。1886 年,被派往不丹处理其内乱的后藏粮务刘韩文、噶布伦扎喜达吉就曾接到当时德布卡瓦·桑波的辞呈,刘韩文于是“飭令布番头目等公同保举众所悦服之人,禀请补充,并令以后如有部长及大头目缺出均须公同保举,禀由商上转请宪台补放,不得擅立”。另外,根据 1739 年的规定,不丹每年八月间都要派员赴拉萨向达赖喇嘛请安、进贡,呈报这一年内不丹的情况,请求达赖喇嘛的批示。

这种宗藩关系恰恰是当时西藏地方政府在清朝的特殊行政地位的最好体现,而这种特殊行政地位的形成是西藏地区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早在清朝中央政府入关之前,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就在蒙古固始汗的支持下奠定了格鲁派在藏区的统治地位。1721 年,清朝政府借驱逐侵入西藏的准噶尔部的势力、护送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嘉措入藏的军事行动,加强了清朝政府对西藏地区的统治。此后,西藏地区经历了几次大的动荡,清朝政府权衡利弊,于 1751 年下令由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嘉措掌管西藏地方政权,建立格鲁派政教合一的西藏地方政权。至此,西藏地区就形成了在清朝中央政府控制下的具有一定自治权力、不同于内地行省的藩部政权。

另一方面,西藏、不丹宗藩关系的形成也是不丹同西藏地区由来已久的亲密关系的反映。从地理分布上看,两地之间具有紧密的地缘关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一直没有停止。不丹、锡金和尼泊尔三国都处于喜马拉雅山区的边缘地带,作为西藏地区同印度之间的缓冲区,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无论是对清朝政府,还是对印度而言,与这几个政权结好就意味着控制了贯穿喜马拉雅山脉的贸易通道。18 世纪后半叶,英印政府开始在该地区疯狂扩张,就是出于控制西藏地区向南的贸易通道,并进而控制西藏地区的这一险恶用心。从文化上看,虽然中国西藏地方政权同不丹之间的宗藩关系主要是政治朝贡性质的,但是这种朝贡却是以两地之间宗教的紧密关系为基础。不丹归附西藏地方政府却并不完全是因为武力的原因。不丹地区自古就是藏传佛教的传播地,境内最早的居民就是从西藏地区迁徙而来的,如今不丹一半以上的人口具有藏族血统,其生活方式、风俗习惯、语言文化等都深深受到藏文化的影响,与我国西藏门隅地区、亚东春丕地区的居民几乎没有明显的区分。不丹政权建立时确定的宗教是藏传佛教噶举派的一个分支——主巴噶举,不丹从上层首领到普通老百姓都以达赖

光绪十二年(1886)八月,“后藏粮务刘韩文等禀查办布鲁克巴情形并订断牌十条文”,吴丰培整理:《清光绪朝布鲁克巴秘档》(第二册),载拉巴平措、平措次仁、陈家琪主编,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学汉文文献编辑室编辑:《西藏学文献丛书别辑》(第十四函),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2—63 页。

喇嘛为最高宗教领袖,并以能到拉萨朝拜为最高殊荣。宗教文化的相近性自然而然地使不丹愿意亲近以当时强大的清朝中央政府为后盾的西藏地方政府,并自愿接受其领导。

不丹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宗藩关系的形成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清朝中央政府、西藏地方政府与不丹三方互动的结果。该宗藩关系的确立,符合不丹和西藏地方政府各自的发展需要,为喜马拉雅地区的安定发展创造了条件。其重要意义在于,不仅彻底结束了不丹同西藏地方政府的对立和边境地区的纷争,进一步促进了两地关系的发展,且为后来西藏地方政府抵御英印的扩张争取了盟友。

由于清朝政府一直没有视不丹为中央的属国,只是将其作为清王朝治下的西藏地方政府的属国,因此对不丹的重视程度较低。清朝政府对于包括不丹在内的喜马拉雅三地的一贯态度是,以维护西藏地方安定和保证其归属中央为第一要务。在此前提下,中央政府不干涉该三地同西藏地方政府的的关系。这种近似不作为的态度充分显示了西藏地方政府的相对自主性,达赖喇嘛可以通过宗教的同一性,合理地在不丹进行行政管理。可是,也正是由于清朝中央政府这种不作为和不重视的态度,为以后不丹脱离西藏地方政府的治理转而投向英印政府的怀抱埋下了祸根。

四、中国西藏地方政权同不丹之间宗藩关系的发展及其破裂

1772年,不丹南部附属国库奇·比哈尔土王逝世,不丹与库奇·比哈尔就土王的继承问题发生了严重的分歧,不丹德布出兵库奇·比哈尔,拥立服从不丹政府的傀儡政权。当时,东印度公司驻孟加拉总督沃伦·黑斯廷斯以不丹侵略库奇·比哈尔为借口,出兵进入库奇·比哈尔地区,把不丹的势力驱逐出去,还趁机侵入不丹境内。第一次英不战争爆发。在英印政府军队的凌厉攻势下,不丹军队节节败退,英军先后侵占了阿姆巴里、法拉卡塔(今噶伦堡)等不丹领土。

不丹德布向当时的六世班禅洛桑贝丹益西(1738—1780)求救。1774年3月29日,班禅派人送给沃伦·黑斯廷斯一封信,信中重申不丹从属于西藏地方政府的事实:“盖此不丹大君,乃达赖喇嘛之一臣属,达赖喇嘛驭御此方,具无限权威(惟因年甫冲龄,现今政务委托妙身),若阁下仍麾军深入不丹境内不已,势将激怒达赖喇嘛并其属民悉与阁下为敌,以故,俯念我方佛法民情,敢望阁下即此息争言和,是诚贬予以莫大之恩惠。”沃伦·黑斯廷斯收到该信后,为了博取班禅的好感,立刻停止对不丹的用兵,并于1774年5月派出乔治·波格尔进入西藏,发展同班禅的关系。

1772—1774年英不战争期间,八世达赖喇嘛绛白嘉措(1758—1804)还没有亲政,边疆的动荡势必会影响到西藏地区的稳定。六世班禅本着维护西藏本土和平稳定的原则,用一封书信缓解了不丹的兵戈之祸、稳定了西藏的边界地区。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英不战争的和平解决具有极大的偶然性,班禅亲笔写给沃伦·黑斯廷斯的信件正好为当时急于同西藏地区建立联系的英印政府提供了便利,为英印政府进入西藏地区、实施“北扩”政策提供了跳板,也使英印政府方面迅速退兵,并放弃了其在不丹的既得利益。六世班禅的做法表明了西藏方面对西藏

[英]乔治·波格尔:《乔治·波格尔出访西藏记事》,载[英]克莱门茨·R·马克姆编著,张皓、姚乐野译:《叩响雪域高原的门扉——乔治·波格尔西藏见闻及托马斯·曼宁拉萨之行实录》,四川民族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7页。

附属国同第三国之间关系的态度:只要不危害西藏地区的利益和安全,就尽量采取和平解决的办法。因为由西藏地方政府派兵解决附属国同第三国的纠纷,是一项劳民伤财而且得不偿失的事情,不到万不得已决不会采用的。后来随着清朝中央政府的国力渐衰,西藏地方为了保存实力,这一原则被长期应用于对不丹、锡金、尼泊尔等政权的治理上。

19世纪,英印政府逐步蚕食不丹南部地区。1864年11月12日,英印政府单方面宣布兼并孟加拉杜瓦尔地区,并派兵入侵不丹。经历了两次鸦片战争的清朝政府实力大衰,为了不得罪英印政府并保持对西藏地区的统治,没有派出一兵一卒去帮助不丹,只是加强西藏边界地区的守卫、派出宗教人士出面斡旋而已。结果不丹战败,1865年11月11日,不丹被迫同英印政府签订了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辛楚拉条约》。不丹丧失了南部的大片领土,被迫开放边界口岸,而且英印政府还获得了不丹同周边国家的司法仲裁权。《辛楚拉条约》不仅是对不丹内政的践踏,也是对不丹同西藏地方宗藩关系的严重破坏。而清朝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不但对该条约的签订浑然不知,而且还为西藏边境地区战争威胁的消除长松了一口气。

19世纪80年代,不丹同萨宗的宗本乌颜·旺楚克(O-rgyan dBang-phyug,1861—1926)在不断的内战中实力壮大,逐步打败国内的其他地方势力,控制了不丹国内的世俗大权。在乌颜·旺楚克进行国内统一时,西藏地方政府和驻藏大臣曾就不丹的内战问题派出官员进行干涉,但由于英印政府侵略西藏的步伐加大,英国与西藏地方政府的关系日趋紧张,西藏地方政府和清朝中央政府均无暇南顾,派出一个粮务官员来解决不丹内战问题,只拿回“一纸空文”敷衍了事,并没有解决实际问题。

19世纪末,英国发动了第一次侵藏战争,1890年迫使清政府签订《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八款》,正式确定锡金由英国保护并督理。锡金成为英印政府的保护对象,不仅使锡金对清朝政府彻底失望,也完全打碎了不丹对清朝政府抱有的最后一丝幻想。不丹清楚地认识到,再一味依赖清朝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其结果会和锡金一样,成为主权丧失殆尽的“被保护”对象。以第一次侵藏战争为转折点,不丹的当权派乌颜·旺楚克重新衡量了北方清朝所属的西藏地方政府和南方的英印政府的实力,从巩固自身统治和不丹的国家利益出发,做出了对不丹历史产生深远影响的重大决定:全面改变不丹在过去几百年一直奉行的“亲藏”的基本国策,正式向英印政府靠近。

1904年,英国发动第二次侵藏战争中,乌颜·旺楚克亲自到英军军营,积极协助英军的行动,并以藏、英双方调停人的身份捞取了不少政治资本和物质奖励。不丹在第二次侵藏战争中以其实际行为正式向世人宣告了其亲近英印政府的倾向,标志着不丹的基本政策从亲近西藏地方政府正式转为向英印政府靠近,在以后的各种国家行为上都以此基本国策为准则并体现该国策。不丹的这一重大政策的转向,是不丹、西藏关系史上标志性的事件,标志着西藏和不丹之间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不丹同西藏地方政府由以前的宗主附属关系开始转向平等的地区之间的关系。当时西藏经受了两次英印政府的入侵,西藏地方政府深刻感受到了自身的落后和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因此对不丹的分离倾向,西藏地方政府虽然有所觉察,但已是自顾不暇、无力阻挠了,只能承认既成事实。不丹同西藏地方政府之间百年的政治附庸关系趋于瓦解。

1905年,锡金政务官布兰德·怀特亲自到不丹,为乌颜·旺楚克颁授二等高级爵士勋章。1907年12月17日,乌颜·旺楚克在英印政府的支持下,正式宣布废黜沙布东和德布王,将不丹的政教合一的政体改为世袭君主制,乌颜·旺楚克成为不丹的第一任国王。至此,不丹长达

300年的神权统治正式宣告结束。1910年1月8日,英国、不丹在普纳卡签订了一个修订1865年《辛楚拉条约》某些条款的条约,该条约以明确条文的形式,向国内、国外正式宣布了不丹成为英印政府保护国的这一事实。条约中规定,从1910年1月10日起英国政府把给予不丹政府的津贴从每年5万卢比增为10万卢比,作为交换,不丹政府同意在外交关系方面以英国意见为指导。

清朝政府察觉到不丹的变化,曾派靖西关同知马吉符于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到不丹境内调查,结果连乌颜·旺楚克的面都没有见到,只是取得几个地方官的一纸空文交差。1910年,清政府曾经力图挽回对不丹、尼泊尔的控制权,遭到英国政府的无理拒绝。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此后的中国陷入内战之中,也无暇再顾及喜马拉雅地区的事务,中、英关于尼泊尔、不丹等问题的交涉被无限制地搁置。不丹同我国西藏地方政府的宗藩关系正式结束。

综上所述,西藏、不丹宗藩关系的建立充分体现了西藏地方政权在整个藏文化圈内的主导地位,也体现出作为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西藏地方的相对自治权。清朝中央政府在其中所体现出的作用也是举足轻重的,如果没有康乾时的文治武功,就没有足够的力量去协助西藏地方建立与喜马拉雅三个地方政权的藩属关系。由于晚清的实力不济、软弱无能,使西藏地区先后丧失了以上的属国。

(本文责任编辑 孙宏年)

书 讯 ·

李大龙著《汉唐藩属体制研究》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2006年5月出版发行。该书全文49万字,是作者近20年来汉唐边疆史研究的总结性研究成果。

《汉唐藩属体制研究》从新的角度对汉唐边疆史做了理论性探讨。该书由上下两编构成。上编论述的是“两汉王朝藩属体制的构筑和维系”,由两汉王朝藩属观念的形成和发展、西汉时期藩属体制的建立和维系、王莽新朝藩属体制的调整、东汉王朝的藩属体制等4章组成,不仅探讨了先秦时期天下观、夷夏观、服事制理论对两汉藩属观念形成的影响,也对两汉王朝藩属体制的构筑及其维持其运转的诸多因素进行了探讨。下编由唐王朝藩属观念的形成和发展、唐王朝藩属体制的构筑、唐王朝藩属体制的维系3章组成,不仅探讨了魏晋南北朝以来夷夏观对唐王朝藩属观念的影响,而且也系统阐述了唐王朝藩属体制的构筑过程,以及礼仪制度、管理机构、使者往来、册封朝贡政策、武力讨伐等在维系藩属体制运转方面的作用。将汉唐藩属体制的构筑和维系联系在一起进行探讨,更有助于阐明古代中国藩属体制形成和发展的历程,也有助于深入了解汉唐疆域的构成乃至在古代中国疆域形成中的作用。作者在书中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对于我们研究中央和边疆民族乃至邻国的关系,古代中国疆域的形成等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The Tumen River(图们江) Became China - Korea Border River in the Middle of the 15th Century Chen Hui(101)

Before the 15th century, the areas on both sides of the Tumen River had been dwelled by China's ethnic group Nvzhen(女真). After Nvzhen submitted to Ming dynasty, the Ming dynasty established local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in the area. So the area south of Tumen River became Ming Dynasty's territory. But during the following years, the Korea constantly expanded its territory northward by killing and expelling Nvzhen tribes. Finally, by the middle of the 15th century, Korea established six towns along the south bank of the Tumen River, which signified that the Tumen River began to be regarded as the natural boundary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Key Words: Tumen River China - Korea Border River Korean Six Towns

On the Suzerain - Vas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Bhutan and China's Tibet, during Qing Dynasty Zhou Juan Gao Yongjiu(107)

This article discussed the early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Bhutan and Tibet, the establishing and development of suzerain - vas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as well as the fading and end of the relationship because of Qing Government's decline and of Britain power's rising in the area.

Key Words: Bhutan Tibet Suzerain - Vassal Relationship

On Britain's Policy to Xinjiang, China, during Yang Zengxin Period ... Xu Jianying(115)

The relations between Britain and Xinjiang, China, under Yang Zengxin's governing,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the Xinhai revolution(辛亥革命) period, World War period, and post-World War period. This article discusses Britain's policy to Xinjiang in each period. Britain's policy was consistent with its tradition during this time, but it also had been changing constantly due to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Key Words: Xinjiang Britain Yang Zengxin(杨增新) Period Russia

RESEARCHES ON THE MARITIME FORNTIERS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s Ocean Position and Defenc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Interests Guo Yuan(130)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due to the abunda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important communicational and geographical position, as well as the strategic military status, the South China Sea was coveted by the Western Powers. At the same time, the sovereignty dispute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islands appeared. In the struggle against the Western Powers,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 took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reinforce exploit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islands, and used the International Law to defend sovereignty over these islands.

Key Words: Late Qing Government South China Sea Western Powers

The Chines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Problem of Ryukyu Wang Haibin(139)

In 1940s, the Chinese National Government once had the best opportunity to solve the Ryucyu problem suspended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but because the different parts withi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an not achieve any agreement on this issue, so it missed out on solving the problem. Then the Ryucyu problem became the Okinawa problem in Postwar US - Japan Relations.

Key Words: Chinese National Government Problem of Ryukyu